

Sony Ericsson

使用手冊

K330

感謝您購買索尼愛立信 K330。在 www.sonyericsson.com/fun 網站上，還有更多精彩內容等著您。立即前往 www.sonyericsson.com/myphone 註冊，即可存取免費線上儲存空間及特殊優惠。如需取得產品支援，請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

使用前請參閱分開包裝的重要保固資訊與安全及有效的使用條款。

符號說明

使用手冊會用到下列符號：

> 用方向鍵翻閱及選擇。

 按方向鍵向上。

 按方向鍵向下。

 按方向鍵向左。

 按方向鍵向右。

 注意

 提示

 警告

 代表本服務或功能視網路或門號而不同。您的手機可能無法使用某些目錄或功能。詳情請洽電信業者。

準備使用手機

插入 SIM 卡



- 1 取下電池蓋。
- 2 將 SIM 卡接腳朝下插入卡槽。

插入電池



- 1 取下電池蓋。
- 2 將電池標籤朝上對準手機接腳插入。



請勿將電池蓋強壓至定位。應小心地在手機上滑動電池蓋並將其蓋緊。

電池充電



- 1 手機電池在您購買時已事先少量充電。將充電器連上手機。電池完全充滿約需 2.5 小時。
- 2 要取出充電器，請將插頭上提拔出手機。

! 手機充電期間仍可繼續使用。電池的充電時間可多於或少於 2.5 小時。中斷充電並不會對電池造成損壞。

將手機開機

- 1 按住 。
- 2 依提示輸入 PIN 碼。要修正錯誤，請選擇**刪除**。
- 3 選擇**確定**。
- 4 選擇語言。
- 5 輸入時間及日期，並選擇**儲存**。



手機關機

- 按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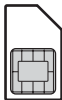
待機

手機開機且輸入 PIN 碼後，螢幕上會出現電信業者名稱。這就是所謂的待機模式。在此模式中即可撥打或接聽電話。

SIM 卡及 PIN 碼

SIM 卡

自電信業者獲得的 SIM (用戶識別模組) 卡上存有您的門號的相關資訊。插入或取出 SIM 卡之前，請先將手機關機並取下充電器。



 將 SIM 卡從手機取出之前，您可以將連絡人儲存在卡片上。連絡人也可以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請參閱第 22 頁的通訊錄。

PIN 碼

您必須有 PIN 碼 (個人識別號碼) 才能啟動手機中的服務。您的 PIN 碼是由您的電信業者所提供。輸入的 PIN 碼會改以 * 號顯示，但 PIN 碼以緊急電話號碼開頭時除外，例如 112 或 911。您無須輸入 PIN 碼即可撥打緊急電話。

- ❗ 連續三次輸入錯誤的 PIN 碼後，便會出現 **PIN 碼已封鎖**。
- **請輸入電信業者提供的 PUK 碼解鎖。請輸入 PUK 碼 (個人解鎖密碼) 來解鎖。**

目錄概覽



其他功能

行事曆，計時器，碼錶，計算機，遊戲，我的檔案，手電筒



網際網路

首頁，書籤，輸入網址，檢視，進階



FM 收音機



相機

拍照，錄影，相機圖片，影片，投影片放映，設定



訊息

撰寫新訊息，收件匣，撥打語音信箱，草稿，已傳送訊息，儲存的訊息，範本，刪除訊息，設定，記憶體狀態



鬧鐘



通話

通話清單，時間及費用，通話設定



通訊錄

檢視連絡人，搜尋連絡人，新增連絡人，本機號碼，語音信箱，刪除連絡人，快速撥號，複製連絡人，傳送連絡人，設定



設定

聲音與通知，桌布，主題，時間及日期，語言，藍牙，選擇網路，網際網路設定，進階，手機狀態

本手冊中的部分目錄及圖示可能會因電信業者、網路或門號而不同。

手機概覽



網路覆蓋



網路符號顯示您所在區域 GSM 網路的訊號強度。若您遭遇通話問題，而且網路覆蓋不佳，請嘗試移動到其他位置。**無網路**表示您不在網路範圍內。

 = 網路覆蓋良好

 = 網路覆蓋普通

電池狀態

 = 手機電池已完全充飽

 = 手機電池已完全沒電

螢幕圖示

這些圖示可能會出現在螢幕上。

圖示 說明



電池圖示。完全綠色的圖示表示電池已完全充飽



漏接了電話



轉接通話已啟動



手機已設為靜音



鍵盤已鎖



收到文字訊息



收到圖片訊息



鬧鐘已啟動



通話中



擴音器已開啟



正在收聽 FM 廣播



藍牙功能已啟動

捷徑

在待機模式下，按方向鍵可直接進入相關功能：

- 按 ，編寫文字或圖片訊息。
- 按 ，進入相機。
- 按 **FM**，收聽 FM 廣播。
- 按 ，進入通訊錄。
- 請按 ，然後按左軟鍵以啟動照明。

瀏覽目錄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2 按 、、、，選擇一個目錄。

返回上一層目錄

- 選擇**返回**。

返回待機模式

- 請按 。

鎖鍵盤

- 按  並選擇**鎖按鍵**。

解鎖鍵盤

- 按  並選擇**解鎖**。

將手機設定為靜音

- 按住 。

撥打語音信箱服務

- 按住 。

中文輸入

手機具備多種中文輸入法：

- 筆劃輸入法
- 注音輸入法
- 拼音輸入法

您可用這些方法來輸入中文姓名及中文訊息。



在中文輸入法間切換

在中文編輯模式中，您可按住  選擇並快速切換輸入法。

一般原則

不論選擇哪種輸入法，手機都具有加速中文字輸入的功能。輸入筆劃，拼音或注音符號後，螢幕下方會顯示一行包含該筆劃，拼音或與該符號相關的常用候選字。

您所要的字若未出現在候選行，請按  鍵展示另一候選行，繼續按  直至您要的字出現。此外，您可輸入下一個筆劃，拼音或注音符號，候選行立即出現另一組字。按  返回上一組候選字。請按方向鍵或按住代表該字的號碼鍵，來選擇候選字。

筆劃輸入法

中文字是由歸納為 5 種基本類型，共 30 多種的基本筆劃所組成，每個種類分別由手機鍵盤上  -  的某個按鍵代表。萬用字元鍵 ，用來代替任何您不確定的筆劃。

筆劃分類

筆劃分類如下：

數字鍵	筆劃類型	基本筆劃	筆劃名稱	例字
			橫	王 十 在 七 天
			提	海 次 找 牡 刁
			豎	中 上 業 門 且
			豎鉤	小 水 打 子 承
			短豎	直 真 盾 草
			長撇	八 旭 丹 風 所
			直撇	香 毛 丘 匕 妥
			短撇	而 頁 面 貿 殷

數字鍵	筆劃類型	基本筆劃	筆劃名稱	例字
4	㇏	㇏	點	六 州 心 性 電
		㇏	捺	人 火 又 之 木
		㇏	豎彎	西 四 酉 酷 酒
5	㇏	㇏	豎折	山 屯 母 互 剝
		㇏	撇折	台 去 公 約 能
		㇏	撇點	女 好 巡 巢 災
		㇏	豎提	衣 以 食 收 瓦
		㇏	斜鉤	我 或 民 成 找
		㇏	臥鉤	心 必 思 忘
		㇏	豎彎鉤	已 也 毛 孔 見
		㇏	豎折折鉤	張 號 費 夷 鄂
		㇏	豎折折	鼎 亞
		㇏	橫鉤	寫 字 皮 通 魚
		㇏	橫折	口 已 戶 書 骨
		㇏	橫折鉤	月 方 同 永 沒
		㇏	橫撇	又 之 發 多 社
		㇏	橫折折撇	及 圾 廷 建
		㇏	橫撇彎鉤	阿 隊 陳 那 部
		㇏	橫折折鉤	乃 奶 盈 鼐
		㇏	橫折橫折	凸
		㇏	彎鉤	家 狗 豹 逐 逛
		㇏	橫折彎鉤	飛 九 風 氣 迅

數字鍵	筆劃類型	基本筆劃	筆劃名稱	例字
		乚	橫折折	投 船 凹 雋
6	?(智慧鍵)			

部首

中文字的基本單位是由筆劃組成的部首。輸入某字的前兩個筆劃之後，候選行會出現以該一筆劃開頭的候選部首及候選字。

部首是輸入難字的快速方法。

 較小而被點框包圍的是部首，較大而沒有點框包圍的是字。

若要輸入「信息」

- 1 請輸入「丿」、「丨」及「㇏」。
- 2 將游標指向「信」，按 .
- 3 將游標指向「息」，再按  選擇「息」。

使用萬用字元鍵的範例

萬用字元鍵  來取代中文字中您不確定的筆劃。若要輸入「互」這個字，但只知道第一及最後一劃為「一」，且筆劃總數為 4 時，請輸入 、、 和 ，該字便會出現在候選字中。

注音輸入法

按代表所需注音符號的鍵，手機會根據國語的發音規則，顯示多個候選字。

注音輸入法的範例

輸入「信息」

- 1 請按 、、.
- 2 當「ㄒㄣㄣ」反白顯示時，左右移動游標選擇「信」，然後按 。要輸入其他候選的注音時，請上下翻閱到所要的組合。
- 3 將游標指向「息」，再按  選擇「息」。

拼音輸入法

按包含所需拼音字母的鍵，手機會根據國語的發音規則在螢幕作出不同的建議。

以下是鍵盤上拼音字母的分佈圖。

數字鍵	拼音字母
2	a b c
3	d e f
4	g h i
5	j k l
6	m n o
7	p q r s
8	t u ü
9	w x y z

 在鍵盤上，拼音字母 ü 以 v 代替。

例如，要輸入「信息」

1 按 2、4、6。

2 當「xin」反白時，按  或  選擇「信」，然後按 。
(若您要輸入任何其它建議的拼音組合，向上或下翻閱到您要的組合)。

3 當「息」反白時，再按  以選擇「息」。

輸入標點、符號及心情符號

在拼音和筆畫輸入模式下，按 ，即可檢視標點符號、符號及心情符號。請用方向鍵來選擇您所要的符號。按  在文字中輸入空格。

通話

您必須將手機開機，且位於網路範圍內。

打電話

- 1 在待機模式下，輸入區碼及電話號碼。
- 2 請按 .

結束通話

- 請按 .

接電話

- 請按 .

拒接來電

- 請按 .

接到來電時關閉鈴聲

- 選擇**靜音**，關閉鈴聲且不接聽來電。

開啟擴音器

- 選擇**開啟擴音器**。

 使用擴音器時手機切勿貼近耳邊，以免對聽力造成損害。

調整通話期間的聽筒音量

- 按  或 .



打國際電話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 ，直到螢幕上出現 + 號。
- 2 輸入國家 / 地區碼、區域碼 (第一個 0 不要輸入) 及電話號碼。
- 3 請按 。

檢視未接來電

- 當未接來電出現後，選擇詳細資料。要回撥電話時，請翻閱到該號碼，並按 。

通話清單

您可以檢視最近通話的資訊。

從通話清單撥叫號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 。
- 2 翻閱到某個名稱或號碼後，按 。

從通話清單中刪除號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 。
- 2 翻閱到某個名稱或號碼，並選擇選項 > 刪除 > 是。

❗ 即使已啟動按鍵鎖，仍可撥叫國際緊急電話 112。

相機

您可以使用本手機拍攝圖片及錄影，並加以檢視、儲存及傳送。相機所拍攝的相片會儲存於 **目錄 > 相機 > 相機圖片**。檔案格式為 JPEG。



使用圖片訊息、網際網路或 **Bluetooth(藍牙)** 無線技術所下載的圖片會儲存於 **其他功能 > 我的檔案 > 我的圖片**。

啟動相機及拍攝相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 。您可以在手機螢幕上看見拍攝主體。
- 2 選擇 **拍照**，拍攝相片。
- 3 選擇 **儲存** 或 **刪除**。

刪除圖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相機 > 相機圖片**。
- 2 翻閱到某張圖片，並選擇 **檢視**。
- 3 選擇 **選項 > 刪除 > 是**。

將相機圖片當做圖片訊息傳送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相機 > 相機圖片**。
- 2 翻閱到某張圖片，並選擇 **檢視**。
- 3 選擇 **選項 > 傳送訊息 > 選項 > 傳送訊息 > 收件者：**。
- 4 選擇 **輸入電話號碼** 或 **電子郵件地址**。
- 5 選擇 **確定 > 選項 > 傳送訊息**。



請參閱第 33 頁的使用 **Bluetooth(藍牙)** 傳送項目。

錄製一段短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相機** > **錄影**。
- 2 選擇**開始**，開始錄製。

停止錄影

- 按**停止**，自動儲存影片。



單一短片最長錄製時間是 2 分鐘。

檢視短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目錄** > **其他功能** > **我的檔案** > **影片**。
- 2 選取短片以**播放**。

以短片傳送圖片訊息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目錄** > **其他功能** > **我的檔案** > **影片**。
- 2 捲動到一段短片。
- 3 選擇**選項** > **傳送訊息** > **選項** > **傳送訊息** > **收件者**：。
- 4 選擇**輸入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 5 選擇**確定** > **選項** > **傳送訊息**。



短片也可以透過藍牙傳送。

訊息

文字訊息 (SMS)

您必須有服務中心號碼，此號碼由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儲存在 SIM 卡上。您可能必須自行輸入此號碼。請參閱第 36 頁的疑難排解。

 請參閱第 27 頁的輸入文字。

編寫及傳送文字訊息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 .
- 2 選擇**文字訊息**。編寫訊息並選擇**選項** > **傳送訊息**。
- 3 選擇一個選項。
- 4 選擇**傳送**。

檢視收到的文字訊息

- 1 **新訊息現在閱讀？** 會顯示在螢幕上。選擇**檢視**。
- 2 選擇未讀訊息。

檢視儲存在收件匣中的訊息

- 選擇**目錄** > **訊息** > **收件匣**。

取得已傳送訊息的傳送狀態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設定** > **傳遞回條**。
- 2 選擇**開啟**。您將在訊息傳送成功後收到通知。

圖片訊息 (MMS)

圖片訊息的內容可包含文字、聲音及影像。此種訊息會使用 MMS 傳送到手機。您的手機中必須有正確的網際網路設定，才能使用此功能。請參閱第 33 頁的網際網路。

建立圖片訊息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 。
- 2 選擇**圖片訊息** > **選項**，再選擇用以建立訊息的選項。

傳送圖片訊息

- 1 當訊息編寫完成時，選擇**選項** > **傳送訊息** > **收件者：**。
- 2 選擇**輸入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 3 選擇**確定** > **選項** > **傳送訊息**。

！ 傳送及接收的手機都必須具備支援圖片訊息的門號。

通訊錄

您可以將連絡人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或 SIM 卡上。您可以將連絡人從手機記憶體複製到 SIM 卡，或從 SIM 卡複製到手機記憶體。

 請參閱第 27 頁的輸入文字。

新增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新增連絡人**。
- 2 選擇**儲存於 SIM 卡**或**儲存於手機**。
- 3 輸入名稱並選擇**選項 > 確定**。
- 4 翻閱到名稱下方的圖示。
- 5 輸入號碼並選擇**確定**。
- 6 選擇**儲存連絡人**。

 輸入通訊錄電話號碼時，可將 + 號及國家 / 地區碼一起輸入，如此不論在國內外都可使用。請參閱第 17 頁的打國際電話。

您可以選擇預設顯示的通訊錄資訊。**手機通訊錄**為預設通訊錄時，通訊錄中會出現所有儲存於手機中的資訊。選擇**SIM 卡通訊錄**做為預設通訊錄時，將會顯示儲存在 SIM 卡上的連絡人姓名及號碼。

選擇通訊錄檢視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設定 > 檢視連絡人**。
- 2 選擇一個選項。

撥打手機連絡人

中文為手機語言時

撥打中文名稱的連絡人

- 1 > **通訊錄**。按住 **(# 123)**，切換搜尋語言為中文。輸入要撥打之連絡人名稱的第一個注音符號。
- 2 您要撥打的連絡人反白顯示時，按 **◀** 或 **▶** 選擇號碼，
> **撥叫**。

撥打英文名稱的連絡人

- 1 > **通訊錄**。按住 **(# 123)**，切換搜尋語言為英文，輸入要撥打之連絡人名稱的第一個字母。
- 2 您要撥打的連絡人反白顯示時，按 **◀** 或 **▶** 選擇號碼，
> **撥叫**。

英文為手機語言時

撥打中文名稱的連絡人

- 1 > **通訊錄**。翻閱到您要撥打的連絡人。
- 2 您要撥打的連絡人反白顯示時，按 **◀** 或 **▶** 選擇號碼，
> **撥叫**。

撥打英文名稱的連絡人

- 1 > **通訊錄**。翻閱到您要撥打的連絡人，或輸入該連絡人名稱的第一個字母。
- 2 您要撥打的連絡人反白顯示時，按 **◀** 或 **▶** 選擇號碼，
> **撥叫**。

編輯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 。
- 2 選擇一個連絡人。
- 3 選擇**選項 > 編輯**。
- 4 編輯資訊並選擇**選項 > 儲存連絡人**。

刪除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 。
- 2 選擇一個連絡人。
- 3 選擇**選項 > 刪除連絡人**。

複製所有連絡人到 SIM 卡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複製連絡人 > 全部複製到 SIM 卡**。

檢視自己的電話號碼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本機號碼**。

FM 收音機

收聽 FM 廣播

- 1 將免持裝置連上手機。
- 2 在待機模式下，按 **FM**。

控制收音機

- 按  或 ，搜尋 FM 廣播頻道。
- 按  或 ，調整音量。

儲存 FM 廣播頻道

- 收音機開啟時，按住  — 。FM 廣播頻道會儲存於 **選項 > 頻道**。您最多可儲存 20 組預設的頻道。

結束 FM 收音機

- 選擇**返回**或按 。

將螢幕上的 FM 收音機最小化

- 選擇**選項 > 最小化**。
- 按 **FM** 可在螢幕上還原 FM 收音機。

螢幕最小化時關閉 FM 收音機

- 按 **FM** 並選擇**返回**。

檢視 FM 收音機選項

- 當 FM 收音機啟動時，按**選項**。

行事曆

在行事曆中新增約會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其他功能 > 行事曆**。
- 2 翻閱到某個日期，並選擇**選項 > 新增便條**。
- 3 輸入詳細資料，並選擇**選項 > 確定**。
- 4 若要確認日期與時間，請選擇**確定**。
- 5 選擇是否要加入提醒鈴聲：
 - **提醒** — 記事時間一到，提醒鈴聲隨即響起。
 - **停用** — 不使用提醒鈴聲。

編輯或刪除記事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其他功能 > 行事曆**。
- 2 翻閱到記事所在的日期，並選擇**選項 > 檢視今日所有事件**。
如果有多個記事，請翻閱到所要的記事。
- 3 選擇**選項**。
- 4 選擇**刪除**或**編輯**記事。

更多功能

鬧鐘

即使手機靜音或關機，鬧鐘鈴聲仍會響起。

設定鬧鐘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鬧鐘**。
- 2 輸入時間並選擇**儲存**。
- 3 選擇一個選項。
 - 若選擇**鬧鐘**，請選擇鬧鈴聲。
 - 若選擇**重複鬧鐘**，請選擇鬧鐘會在哪一天或哪幾天響鈴。翻閱到核取方塊，選擇**標示**或**取消**，然後選擇**完成**，並選擇一種鬧鐘鈴聲。

❗ 當您選擇收音機做為鬧鐘鈴聲時，必須將免持裝置連上手機。收音機會透過擴音器播放音訊。

關閉鬧鐘

- 當鬧鐘鈴聲響起時，選擇**貪睡**或**停止**。

設定鬧鈴聲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聲音與通知 > 鬧鐘聲音**。
- 2 選擇一個選項。

輸入文字

您可以用兩種方式輸入文字：多鍵式輸入法或 T9™ 文字輸入法。

更換文字輸入法

- 當您編寫訊息時，按住 **(*) (A) (M)**。

用多鍵式輸入法輸入文字

- 重複按 **(2)** — **(9)**，直到所要的字母顯示出來。
- 按 **(#) (0)** 插入空格。
- 按 **(1) (3) (0)**，輸入句號及逗號。
- 按 **(*) (A) (M)**，切換大小寫字母。

- 按 **(0+)**，輸入 + 號。
- 按住 **(0+)** – **(9)**，輸入數字。

！ 多種輸入法限用於拉丁語系的輸入語言。

用 T9™ 文字輸入法輸入文字

- 1 即使所要的字並非全由各鍵所代表的第一個字母組成，每個鍵也只需要按一次。例如，若要輸入「Land」這個字，請按 **(5)**，**(2)**，**(6)**，**(3)**。
- 2 所示的字若為所要的字，請按 **(#↵)** 接受該字並空一格。或按 **↵** 接受該字但不加上空格。顯示的字不是您所要的字時，請按 **▲** 或 **▼**，檢視候選字。要接受某字但不要加上空格，請按 **(#↵)**。要輸入句點或逗點，請按 **(1234567890)**，然後重複地按 **▲** 或 **▼**。

在文字訊息內插入項目

- 在編寫訊息時選擇**選項** > **新增項目**。

在文字訊息中加入符號

- 在編寫訊息時選擇**選項** > **新增符號**。

刪除字元

- 選擇**清除**。

更換編寫語言

- 當您編寫訊息時，按住 **(#↵)**。

緊急通話

本手機支援 112 及 911 等國際緊急電話號碼。只要在 GSM 網路範圍內，無論是否有插入 SIM 卡，正常情況下您都可以在任何國家 / 地區撥出緊急電話。

撥打緊急電話

- 在待機模式下，輸入 112 (國際緊急電話號碼) 並按 **(↵)**。

檢視本地緊急電話號碼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通話 > 通話設定 > 緊急電話**。

多通電話

通話等候

使用插撥功能時，如果您在通話中收到第二通來電，手機會發出嗶聲。

啟動來電等候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通話 > 通話設定 > 來電等候 > 啟動**。

接聽第二通電話

- 在通話期間，選擇**接聽**。目前的通話將會保留。

拒接第二通電話

- 在通話期間選擇**忙線**，即可繼續目前的通話。

撥出第二通電話

- 在通話期間，選擇**選項 > 保留通話 > 選項 > 撥打連絡人**。目前的通話將會保留。
- 選擇**檢視連絡人**。
- 翻閱到連絡人，並選擇**選項 > 撥叫**。

在兩通電話間切換

- 在通話期間，選擇**切換**。

加入兩個通話

- 在通話期間，選擇**選項 > 加入會議通話**。

結束兩個通話

- 按  兩次。

語音信箱

來電者可以在您無法接聽電話時留下語音訊息。語音信箱號碼請向電信業者索取。

輸入語音信箱號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話 > 通話設定 > 設定語音信箱 > 確定**。
- 2 選擇**語音信箱號碼**並輸入您從服務供應商處取得的語音信箱服務號碼。
- 3 選擇**儲存**。

撥打語音信箱服務

-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 。

查閱語音信箱號碼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語音信箱**。

鈴聲及主題

主題可用來更換螢幕的外觀。

選擇鈴聲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聲音與通知 > 鈴聲**，並選擇一種鈴聲。

設定鈴聲音量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聲音與通知 > 鈴聲音量**，選擇某個選項。

設定振動提示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聲音與通知 > 振動**，選擇某個選項。

選擇按鍵聲音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聲音與通知 > 按鍵聲音**，選擇某個選項。

選擇主題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主題**，並選擇一個主題。

使用相機拍攝的圖片當做桌面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相機** > **相機圖片**。
- 翻閱到某張圖片，並選擇**檢視**。
- 選擇**選項** > **設為桌布**。

時間及日期

設定時間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時間及日期** > **時間** > **設定時間**。
- 輸入時間並選擇**儲存**。

設定時間格式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時間及日期** > **時間** > **時間格式**，選擇某個選項。

設定日期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時間及日期** > **日期** > **設定日期**。
- 輸入日期並選擇**儲存**。

設定日期格式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時間及日期** > **日期** > **日期格式**，選擇某個選項。

Bluetooth™(藍牙)無線技術

Bluetooth™(藍牙)無線技術可讓您無線連結另一個 Bluetooth(藍牙)裝置(例如藍牙耳機)。您可以：

- 1 同時連上多個裝置。
- 2 交換項目。

❗ 建議在進行藍牙通訊時，裝置之間的距離在 10 公尺 (33 英尺) 以內，且中間無實體障礙。

開啟藍牙功能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藍牙 > 開啟**。

❗ 請遵守當地對使用藍牙無線技術的法規。如果不符合規定，您必須確保藍牙功能為關閉狀態。

顯示或隱藏手機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藍牙 > 顯示 / 隱藏手機 > 顯示手機** 或 **隱藏手機**。

❗ 如果設為隱藏，其他裝置將無法使用藍牙無線技術辨識您的手機。

將裝置與手機配對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藍牙 > 我的裝置 > 新裝置**，搜尋可用的裝置。
- 2 從清單中選擇裝置。視需要輸入密碼。

將手機與藍牙免持裝置配對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藍牙 > 免持裝置**。
- 2 若您是首次加入藍牙免持裝置，請選擇**是**；如果您正與另一個藍牙免持裝置配對，請選擇**免持裝置 > 我的免持裝置 > 新免持裝置**。請確認您的免持裝置已就緒可開始配對。

接收項目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藍牙** > **顯示 / 隱藏手機** > **顯示手機**。
- 2 收到項目後按照螢幕上的指示操作。

使用 Bluetooth(藍牙) 傳送項目

- 1 例如，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相機** > **相機圖片**。
- 2 翻閱到某張圖片，並選擇**檢視**。
- 3 選擇**選項** > **經 Bluetooth**。

網際網路

您的手機中必須有正確的網際網路設定。若手機中未包含設定，您可以：

- 1 從電信業者以文字訊息形式取得設定。
- 2 用電腦連上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要求以文字訊息傳送設定。

選擇網際網路模式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網際網路設定** > **網際網路模式**。選擇一種模式。

開始瀏覽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網際網路**，選擇一個選項：
 - 首頁** — 連上預先定義的首頁。
 - 書籤** — 直接進入儲存的網頁。
 - 輸入網址** — 進入預先定義的網頁或書籤、輸入網址或顯示先前瀏覽過的網頁。
 - 檢視** — 選擇全螢幕或文字內容。
 - 進階** — 選擇例如顯示圖片、允許 Cookie、清除 Cookie、清除快取記憶及網際網路狀態等選項。

停止瀏覽

在瀏覽時，按住**返回**。

安全鎖

SIM 卡鎖

SIM 卡鎖只能保護您的門號以防盜用，但無法保護手機本身。更換 SIM 卡後，手機仍然能夠與新 SIM 卡正常使用。大多數 SIM 卡在購買時均會上鎖。SIM 卡鎖開啟時，每次開機前都需要輸入 PIN 碼（個人識別號碼）。若您連續三次輸入錯誤的 PIN 碼，SIM 卡會被鎖住，此時會出現 **PIN 碼已封鎖。請輸入電信業者提供的 PUK 碼解鎖。**的訊息。若要解鎖，請輸入您的 PUK 碼（個人解鎖密碼）。PIN 碼及 PUK 碼均由電信業者提供。

！編輯 PIN 碼時若出現 **PIN 碼錯誤。剩餘嘗試次數：訊息，**表示您所輸入的 PIN 碼或 PIN2 碼有誤。

SIM 卡解鎖

- 1 出現 **PIN 碼已封鎖。請輸入電信業者提供的 PUK 碼解鎖。**時，輸入 PUK 碼並選擇**確定**。
- 2 輸入新 PIN 碼，並選擇**確定**。
- 3 再輸入一次新 PIN 碼確認，並選擇**確定**。

啟動 SIM 卡鎖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進階 > 安全 > SIM 卡鎖 > 保護 > 開啟**。
- 2 輸入您的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編輯 PIN 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進階 > 安全 > SIM 卡鎖 > 變更 PIN 碼**。
- 2 輸入您的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 3 輸入新 PIN 碼，並選擇**確定**。
- 4 再輸入一次新 PIN 碼確認，並選擇**確定**。

編輯 PIN2 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進階 > 安全 > SIM 卡鎖 > 變更 PIN2 碼**。
- 2 輸入您的 PIN2 碼，然後選擇**確定**。
- 3 輸入新 PIN2 碼，並選擇**確定**。
- 4 再輸入一次新 PIN2 碼確認，並選擇**確定**。

手機鎖

手機鎖功能使您在手機失竊且 SIM 卡被更換時，手機不會被盜用。您可將預設的 0000 手機鎖碼改為任何 4 位數字的個人密碼。若手機鎖設定為**自動**，除非有不同的 SIM 卡插入手機，否則您毋須輸入手機鎖碼。

啟動手機鎖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進階 > 安全 > 手機鎖 > 保護 > 開啟**。
- 2 輸入手機鎖碼，然後選擇**確定**。

編輯手機鎖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進階 > 安全 > 手機鎖 > 變更密碼**。
- 2 輸入目前的密碼，並選擇**確定**。
- 3 輸入新密碼，並選擇**確定**。
- 4 再輸入一次新密碼確認，並選擇**確定**。



若您忘記新密碼，只能將手機交由當地索尼愛立信經銷商處理。

關閉手機鎖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進階 > 安全 > 手機鎖 > 保護 > 關閉**。
- 2 輸入手機鎖碼，然後選擇**確定**。

疑難排解

有些問題需由服務供應商處理，但是您可以自行修正大多數的問題。手機送修前請先取出 SIM 卡。

記憶體容量及執行速度

手機長時間未重新開機時，記憶體容量和執行速度都可能出現異常。您可以重新開機以提高可用容量。

- 1 將手機關機後取下電池蓋。
- 2 取出手機電池後再將電池插回原位。
- 3 裝回電池蓋並將手機開機。

恢復為出廠設定

手機出現螢幕閃爍或停止不動、或翻閱不順等異常現象時，請將手機重設一次。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進階** > **全部重設**，選擇某個選項。



重設設定會將您在手機中做的任何改變重設為預設值。

全部重設會刪除手機中的所有使用者資料，例如通訊錄、訊息、圖片和聲音等。

手機無法開機，該怎麼辦？

請嘗試將手機重新充電到充飽為止。

連接充電器（確認充電器的電源圖示朝上）並將手機充電 2.5 小時。
螢幕上的電池圖示可能要在充電開始後 30 分鐘才顯示出來。

手機鎖密碼是多少？

手機鎖可防止他人未經允許使用您的手機。如果將不同的 SIM 卡插入手機，則必須輸入手機鎖密碼方可使用。預設手機鎖密碼為 0000。

錯誤訊息代表什麼意義？

PIN 碼已封鎖

您已輸入錯誤的 PIN 碼三次。現在 SIM 卡已被鎖住。您必須用 PUK 碼為 SIM 卡解鎖，此密碼會隨著您的 PIN 碼由電信業者提供。

- 1 輸入 PUK 碼並選擇**確定**。
- 2 輸入新 PIN 碼，並選擇**確定**。
- 3 再輸入一次新 PIN 碼確認，並選擇**確定**。

插入 SIM 卡

SIM 卡安裝的方式不正確或已受損或髒污。請嘗試下列其中一或多項方法：

- 取出 SIM 卡並正確插入手機。
- 使用軟刷、布或棉花棒來清潔 SIM 卡和手機的接點。
- 檢查 SIM 卡是否已受損。
- 請向電信業者索取新的 SIM 卡。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for K330

We,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of
Nya Vattentorg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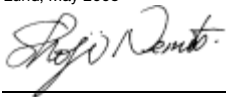
SE-221 88 Lund, Sweden

declare under our sole responsibility that our product

Sony Ericsson type AAA-1002062-BV

and in combination with our accessories, to which this declaration relates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appropriate standards EN 301 511:V9.0.2,
EN 300 328:V1.7.1, EN 301 489-7:V1.3.1, EN 301 489-17:V1.2.1 and
EN 60950-1:2006, following the provisions of, Radio Equipment and
Telecommunication Terminal Equipment Directive 1999/5/EC.

Lund, May 2008



Shoji Nemoto, Head of Product Business Group GSM/UMTS

本公司符合 R&TTE Directive (1999/5/EC) 中
の規定。

CE 0682

FCC Statemen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Any change or modification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Sony Ericsson
may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AAA-1002062-BV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Industry Canada Statemen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RSS-210 of Industry Canada.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of the device.

This Class B digital apparatus complies with Canadian ICES-003.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索尼愛立信 K330

GSM 900/1800/1900

本手冊由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索尼愛立信) 或其當地附屬公司印製，不負任何擔保責任。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索尼愛立信) 對本手冊因印刷之錯誤、目前資訊之不準確、設備及 / 或程式之改良所為之修改，恕不另行通知。前述更動將納入本使用者手冊之後續版本。

版權所有。

©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2008

請注意：某些電信業者可能不支援使用者手冊中的某些服務。GSM 國際緊急電話號碼 112 亦包括在內。對某一服務是否可用若有疑問，請洽詢您的電信業者或服務供應商。在使用您的手機之前，請先閱讀重要資訊。

敬告：索尼愛立信提醒用戶自行備份個人數據資料。

所有圖片僅供功能說明參考，請以實物為準。

手機具備下載、儲存及轉送鈴聲等內容的功能。此類內容之使用，可能受第三方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適用之版權法）之限制或禁止。台端而非索尼愛立信需對用手機下載或轉送之內容負完全的責任。使用任何內容前，務請確認其使用已獲適當之授權或許可。索尼愛立信對任何內容或任何第三方內容，不保證其準確性、一致性或品質。在任何情形下，對台端任何內容或任何第三方內容之不當使用，索尼愛立信均不負任何責任。

Sony 乃由 Sony Corporation 所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Ericsson 是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智慧輸入技術獲 Zi Corporation 授權使用。Bluetooth 及藍牙標章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索尼愛立信獲授權使用。銀綠色球形標誌乃由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所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Java™ 及所有以 Java 為基礎的商標及標章，是 Sun Microsystems, Inc. 在美國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1. 限制：本軟體是 Sun 受版權保護的機密性資料，本軟體的複製品仍屬 Sun 及 / 或其授權者所有。客戶不得修改、解編、解組、解碼、抽取或逆向工程本軟體，亦不得租賃、轉讓、或轉授權本軟體的全部或部分。

2. 出口規定：本產品，包括包含或隨附於本產品的任何軟體或技術資料，均須遵守包括 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及其相關規定與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 (U.S. Treasury Department'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主管之美國制裁計畫在內之美國出口管制法的規定，並可能亦需遵守其他國家 / 地區的進出口法規。使用者或任何本產品之擁有者同意遵守前述各項法規，並確認需負獲得出口、轉口或進口本產品之所需授權的責任。不限於本產品，並包括所含之任何軟體，皆不得下載，亦不得出口或轉口 (i) 至或給予古巴、伊拉克、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等國家 / 地區的國民、居民或法人團體 (前述清單可能隨時修訂) 或任何遭受美國禁運制裁的國家 / 地區；或 (ii) 給予列名於美國財政部之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s** 或美國商務部之 **Table of Denial Orders** 中的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或 (iii) 給予任何其他隨時由美國政府管理的出口禁止清單中包含的人士或法人團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商業部的 **Denied Persons List** 或 **Entity List** 及美國國務院的 **Nonproliferation Sanctions List**。

在此所提及的其他產品及公司名稱可能為其各自擁有者的商標。保留任何未在此明示授予的權利。

www.sonyericsson.com

Sony Ericsson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SE-221 88 Lund, Sweden

1213-9058.1

Printed in country/region

This is the Internet version of the User guide. © Print only for private use.